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白渡镇

村：悦来村

公告日期: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6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3023JC90074	叶军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9/01/01	162.34	162.34	162.34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完里48号	150	162.34	实测面积162.34平方米
441403103023JC90289	钟爱娣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95/01/11	121.98	121.98	266.18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九口56号	121.98	266.18	
441403103023JC91025	刘素珍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90/11/16	103.62	103.62	310.86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庵背岭11号	103.62	310.86	
441403103023JC90273	叶华招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5/01/11	99.99	99.99	99.99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九口10号	99.99	99.99	
441403103023JC90334	叶国强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1/01/11	74.21	74.21	148.42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庵背岭	74.21	148.42	
441403103023JC90058	叶志雄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5/01/11	80.31	80.31	122.30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上江16号	80.31	122.30	
441403103023JC90061	郑冬元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0/01/11	98.70	96.79	96.79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完里27号	98.70	96.79	
441403103023JC90487	古琼珍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8/01/11	119.27	119.27	119.27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大陂5号	119.27	119.27	
441403103023JC90246	叶锦能、叶锦友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10/01/11	240.41	240.41	392.95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楼下76、77号	240.41	392.95	
441403103023JC90434	古瑞珍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3/01/11	123.04	120.75	224.76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大陂39号	123.04	224.76	
441403103023JC90025	叶汇保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95/01/11	154.59	154.59	154.59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完里39号	150	154.59	实测面积154.59平方米
441403103023JC90178	叶和忠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01/01/11	57.42	57.42	62.48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楼下16号	57.42	62.48	
441403103023JC90486	钟德权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14/01/11	124.86	124.86	272.30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大陂9号	124.86	272.30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白渡镇

村：悦来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6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3023JC91069	叶伟文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8/01/11	108.33	108.33	216.66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悦来圩42号	108.33	216.66	
441403103023JC90443	刘启红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5/01/11	165.61	165.61	244.57	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里塘13号	150	244.57	实测面积165.61平方米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